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品

承辦人:張家祥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函影本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2685

302\_1076008270\_1\_ATTACH1. pdf \ 2685302\_1076008270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 466636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另本府107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 字第1072140518號函計達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18-11-21文 交 09:44:24章

(人事處代決)

第1頁,共1頁

訂

裝